

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

民國103年09月09日本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28日本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生活適應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資訊工程學系日間部全體學生。
- 三、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、導師與全系教師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校內學生生活輔導：本系實施之校內學生生活輔導項目包括下列三項：
 1. 新生始業輔導：每學年開學第一週由系主任與新生班導師對於新生進行始業輔導。
 2. 週班會與導師時間：依本校學務處規定實施，每週固定兩節為班會與導師時間，對於班上學生進行生活輔導、級務輔導、校務系務宣導等。
 3. 導師晤談：每學期導師需個別晤談班上同學，了解其生活、學習、以及各項適應情況，並將晤談結果記錄於導師手冊的學生個別資料及談話紀錄當中。
 4. 學生晤談時間(office hours)：本系每位教師每週至少規劃2小時的學生晤談時間，提供學生各項諮詢與輔導。
 - (二)校外賃居訪視輔導：

依照本校生活輔導組之規定，凡寄住校外學生每學期需上網填寫住宿資料以及居家安全自檢表，而各班級導師需對校外寄宿生進行賃居訪視輔導，並填寫賃居訪問紀錄表。
- 五、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，遇有特殊之案例，應向本系提出報告，必要時得召開導師會議，並邀請本系所有教師及相關校內外專家列席，共商輔導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